附件 1

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河津市小梁乡人民政府

序号	检查时间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该检查事项如属于双随机，填以下内容		
						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每月21-30日	对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	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修正）第三十六条	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	1	现场检查			
2	每月21-30日	对消防安全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2021年修正）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《山西省消防条例》第三十七条	各村（社区）、个体工商户、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	1	现场检查			
4	每月21-30日	对生产、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检查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 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）第二十六条	农产品店	1	现场检查			

5	每月 21-30 日	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检查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（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16 号 2022 年修订）第五十五条	农产品店	1	现场检查			
6	每月 21-30 日	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七十九条	农产品店	1	现场检查			